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美蓝国际金融中心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股份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并根据2011年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会后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发行人主要更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底、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96,596.08 元、135,348,601.36 元和 163,056,745.33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31,508.19 元、161,883,622.9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88,155.05 元、146,169,369.9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且 2010 年度净利润高于 2009 年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11)268号《审计报告》，于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07,891,970.87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母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7.862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并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财

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产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证书如下：

1. 防爆合格证

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 (LGA-4500IC/4500/3500)	GYB101499	2010-10-18— 2015-10-17

2. 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GT-1020 型测量人工煤气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0485205 9R0M	2010-10-15— 2013-10-14
2.	GT-1030 型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0485205 8R0M	2010-10-15— 2013-10-14

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BPM-2000 型大气粉尘监测仪(粉尘采样器)	浙制 00000760 号—4	2010-8-11— 2013-8-10
2.	TOC-2000 型总有机碳在线	浙制 00000760	2010-11-16—

	分析仪	号—5	— 2013-11-15
--	-----	-----	--------------

4.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已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SWA-2000 型紫外(UV)吸收水质在线分析仪	CCAEPI-EP-2010-146	2010-9-8—— 2013-9-7
2.	TPN-2000 型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CCAEPI-EP-2011-005	2011-1-10—— 2014-1-9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主要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王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 HZ11(高保)20100078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之间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 (2) 姚纳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 HZ11(高保)20100079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之间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 (3) 杭州大地安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 HZ11(高保)2010007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杭州大地安科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之间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 (4) 王健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保证函》。依据该保证函的约定，王健为股份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各地的其他分行签署的即期及远期融资的授予或持续的交易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姚纳新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保证函》。依据该保证函的约定，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各地的其他分行签署的即期及远期融资的授予或持续的交易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王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 ZB9513201028013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王健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期间内向股份公司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 (7) 姚纳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 ZB9513201028013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姚纳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期间内向股份公司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对王健存在1,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0年12月17日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办公室、杭州高新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表彰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的通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代王健领取的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的配套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关联方并未收取担保费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史晋川和潘亚嵒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2011年2月25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19项发明专利与1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申请中待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41项发明专利和37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该等专利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申请之“一种高温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申请号: 200710067105.9)的专利申请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无锡聚光盛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申请之“一种应用于高温液体的连续测温方法和装置”(申请号: 200710067103.X)的专利申请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无锡聚光盛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申请之“一种流体温度调节装置及其制造方法”(申请号: 200910102004.X)的专利申请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

(3)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13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 19 项新的发明专利、15 项新的实用新型专利及 13 项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并且，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 41 项新的发明专利和 37 项新的实用新型专利。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I. 股份公司与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辽

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04307B10014)。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股份公司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销售 TSP 监测仪、能见度测定仪、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与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沙尘暴监测子站建设相关的货物, 合同金额为 5,244,000 元。

- ii. 杭州大地安科与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金山第二工业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供货、安装及运维合同文件》(合同编号: A09001A100820)。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杭州大地安科向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供金山第二工业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相关货物及系统集成、并提供三年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金额为 6,461,095 元。
- iii. 杭州大地安科与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A09004A1001201)。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杭州大地安科向上虞市环境保护局销售有机硫化物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CO 分析仪等货物, 合同金额为 8,896,220 元。

(2) 借款合同

- i.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 RJ02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健、姚纳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 RB014、10K RB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依据该等合同的约定, 王健、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ii.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 RJ026 的《人民币借款

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健、姚纳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RB014、10KRB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等合同的约定，王健、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iii.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RJ034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健、姚纳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0KRB014、10KRB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等合同的约定，王健、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下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iv. 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1028008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健、姚纳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ZB9513200928005101、ZB9513200928005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等合同的约定，王健、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v. 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102801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健、姚纳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ZB9513200928005101、ZB9513200928005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等合同的约定，王健、姚纳新为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vi. 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951320102801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004%。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6)、(7)款)。
- vii. 股份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FA760479100907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该合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授予等值美元 45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融资方式包括贷款(不超过等值美元 450 万元)、银行保函(不超过等值美元 50 万

元), 融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4)、(5)款)。

- viii. 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HZ11101110027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7268%。该笔借款由自然人王健、姚纳新及杭州大地安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关该项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 条第(1)、(2)、(3)款)。
- ix.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艮山)字 005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i. 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市中介机构 4,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上述 4,200,000 元系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 该等费用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 ii. 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河南省

环境保护厅 2,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承建及运行服务项目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支付的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指定接受账户系开立于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名下)。

- iii. 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978,7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济宁市淮河流域迎查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及重金属和剧毒物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济宁市淮河流域迎查环境安全防控体系软件建设项目向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支付的保证金。
- iv. 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055,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项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自动监控平台开发项目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支付的保证金。
- v. 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25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为全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水质监测设备项目向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 i. 根据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 Talent Gift Limited 3,884,888.01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及 Talent Gift Limited 出具的说明，Best Vanguard Ltd. 于 2010 年 6 月受让香港富盈控股所持有的大地安科 37.5% 股权，并约定股权转让价为 586,601.84 美元，为筹集股权转让款，Best Vanguard Ltd 向 Talent Gift Limited 暂借 586,601.84 美元，折合人民币 3,884,888.01 元。

- ii. 根据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王健1,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10年12月17日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办公室、杭州高新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表彰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的通报》，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代王健领取的入选“千人计划”人员的配套资助资金。
- iii. 根据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存在对浙江飞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浙江飞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聚光环保自2008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8日、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大地安科自成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任何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清本环保自2010年3月成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无锡聚光盛世自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4日、2010年7月24日、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聚光世达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4日、2010年7月24日、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英贤仪器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5日、2010年7月23日、2011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盈安科技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3月2日、2010年7月24日、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摩威泰迪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聚光环保、杭州大地安科自**2008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规定，且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清本环保自**2010年3月成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规定，且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并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无锡聚光盛世自**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且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于**2010**

年**2月4日、2010年7月19日、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北京聚光世达在窗口申报申报过程中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于**2010年2月4日、2010年7月19日、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北京英贤仪器在窗口申报过程中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于**2010年2月3日、2010年7月16日、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摩威泰迪能够依法按时申报、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和平里税务所于**2010年2月5日、2010年7月19日、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盈安科技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22日**印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2月21日**印发的《关于发布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号)及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通知书》(杭国税滨软减备告字[2011]第(011)号)，股份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股份公司2010年度可享受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16日**印发的《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为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号)，杭州聚光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杭州聚光环保 2010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 号《审计报告》，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股份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1)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0]188 号)，以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区配套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0]23 号、区财[2010]118 号)，杭州聚光环保取得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市财政资助及区财政配套资助合计 300,000 元。
 - (2)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799 号)，杭州聚光环保取得 2010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 300,000 元。
 - (3)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及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对 2010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区发改综[2010]169 号、区财[2010]158 号)，股份公司取得 2010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区配套)272,000 元。
 - (4)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1065 号)，股份公司取得 2010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272,000 元。
 - (5)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含“信息港”产业、信息服务与软件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

[2010]1042 号)以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及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对 2010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含“信息港”产业、信息服务于软件业)验收合格项目给予剩余资助资金配套的通知》(区发改[2010]76 号、区财[2010]139 号), 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区配套资金 234,000 元、2010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78,000 元。

- (6)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0]1155 号), 股份公司取得 2010 年电子信息产业中央财政资助 3,000,000 元。
- (7)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高新区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尾款的通知》(区科技[2010]29 号、区财[2010]138 号), 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尾款(区配套)1,000,000 元。
- (8)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首次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798 号), 以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对列入 2010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首次资助项目给予财政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0]57 号、区财[2010]102 号)股份公司取得了 2010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首次资助项目资金 432,000 元、2010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首次资助项目区配套资金 432,000 元。
-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206 号), 股份公司取得了专利金奖奖励 500,000 元。

- (1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科技创新奖的通报》(杭高新[2010]75 号), 股份公司取得了科技创新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专利试点企业)320,000 元。
-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部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94 号), 股份公司取得了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补助经费 420,000 元。
- (12)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467 号), 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第一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 1,000,000 元。
- (13) 根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编号为 2009ZX07420-008-04)及杭州聚光环保与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住建部重大水专项项目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仪开发与应用合作协议》, 杭州聚光环保取得水专项经费 1,057,400 元。
- (14)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为 2009AA04Z129)及北京化工大学、北京英贤仪器、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相关协议, 股份公司取得了在线近红外成分分析技术项目经费 364,000 元。
- (15)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09]4 号), 无锡聚光盛世取得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房租补贴 336,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68号《审计报告》所认定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吴晓波先生辞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史晋川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晋川先生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符合有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社会保障

1.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聚光环保、杭州大地安科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清本环保自2010年3月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2011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无锡聚

光盛世自其成立以来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摩威泰迪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北京英贤仪器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北京聚光世达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北京盈安科技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杭州长聚科技、杭州聚光环保、杭州大地安科自 2008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清本环保自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北京摩威泰迪及北京盈安科技近三年来无监督抽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3.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8 月 2 日、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3 月开户至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8 月 2 日、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4 年 12 月开户至证明出具之日，杭州大地安科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2010 年 8 月 2 日及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聚光环保自 2007 年 12 月份开户以来依法为单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清本环保自 2010 年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执行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纳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杭州清本环保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聚光盛世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2010 年 7 月 9 日、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盈安科技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缴费正常，且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2010 年 7 月 5 日、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聚光世达自成立以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2010 年 7 月 5 日、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英贤仪器自成立以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从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其他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王健、总经理姚纳新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说明，股份公司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出现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
- (三) 股份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五) 股份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六)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七) 因独立董事吴晓波个人原因导致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之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前述发行人独立董事变更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股份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九) 经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本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十) 股份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 (十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十二) 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 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影响股份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十四) 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十五)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十六)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十七) 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股份公司新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具有在位标定功能的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ZL 200710147393.9	2010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
2.	一种高温液体温度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610052948.7	2010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3.	一种气体分析系统中除水装置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0610053499.8	2010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
4.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发明	ZL 200610053508.3	2010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
5.	一种光学连续水质分析系统	发明	ZL 200610155681.4	2010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
6.	一种间断式气体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0710067104.4	2010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
7.	一种带有焦油颗粒的气体的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0710067367.5	2010年10月13日	股份公司
8.	一种高温液体温度测量系统	发明	ZL 200710070486.6	2010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
9.	一种高温连续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710070282.2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10.	一种高温连续测温系统及测温管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710070612.8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11.	一种翻转机构	发明	ZL 200810061649.9	2010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
12.	一种翻转机构	发明	ZL 200810061650.1	2010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
13.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0810062268.2	2010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
14.	一种水质在线监测	发明	ZL 200810062267.8	2010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

	方法及系统				
15.	一种尿素合成中氨碳比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0810121179.0	2010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
16.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0810121504.3	2010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杭州聚光环保
17.	测定光谱仪中杂散光比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810162508.6	2010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
18.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及其分辨率的校正方法	发明	ZL 200810162548.0	2010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
19.	一种近红外光谱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0910102006.9	2010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
20.	一种TOC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3121.7	2010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
21.	一种流体温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3117.0	2010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
22.	一种便携式土壤中金属元素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3118.5	2010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
23.	一种气体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8525.5	2010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
24.	一种土壤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8527.4	2010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
25.	一种线性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8526.X	2010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
26.	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74.0	2010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
27.	一种水样中痕量污染物质的光度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73.6	201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

28.	一种滤纸带及应用该滤纸带的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67.0	2010年12月29日	股份公司
29.	一种气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71.7	201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
30.	一种色谱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70.2	2010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
31.	一种移动式土壤检测中样品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69.X	201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
32.	一种提高3D离子阱检测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68.5	2010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
33.	气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566.6	2010年9月1日	股份公司
34.	在位式光电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12763.2	2010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

附件二：股份公司新申请的待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种类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气体的在位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23224.0	2010年7月3日	股份公司
2.	一种管道内气体的光电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010223234.4	2010年7月3日	股份公司
3.	一种液体样品除泡器	发明	201010223241.4	2010年7月3日	股份公司
4.	一种水质毒性的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46984.3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5.	一种水质毒性的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46996.6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6.	一种应用在分析仪器中的气体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47000.3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7.	一种多稀释度综合毒性在线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55745.4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8.	一种气体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010255743.5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9.	一种应用于色谱分析中的FID点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55741.6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10.	一种具有点式精确测温的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装置	发明	201010500965.9	2010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11.	一种细菌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65982.0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12.	一种气态流体中元素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010565972.7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13.	一种无损检测硝化棉粘度的方法	发明	201010264674.4	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
14.	一种对羟基乙腈制备工艺进行实时监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264675.9	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F 北京英贤仪器
15.	一种自动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65976.5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16.	一种采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65956.8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17.	一种物质分析系统	发明	201010563241.9	2010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
18.	一种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573562.7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
19.	一种光发射器及采用光发射器定位的方法	发明	201010573565.0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
20.	一种电极表面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73557.6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21.	一种放射源监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597321.6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22.	一种扣除光谱背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010597325.4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23.	监测系统的在线诊断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597357.4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24.	一种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测量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010597369.7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25.	一种管道堵塞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597387.5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26.	一种在位式吸收光谱气体分析系	发明	201010610010.9	2010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

	统				
27.	一种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1010622416.9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28.	一种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1010622421.X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29.	一种细菌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622403.1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30.	一种基于光纤技术的带式输送机故障在线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10622409.9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31.	一种水质进样方法、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622410.1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32.	一种加热悬空光缆的装置、方法及定位光缆的方法	发明	201010622418.8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33.	流体过滤装置	发明	201010622376.8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4.	用于滤除气态流体中汞的滤膜	发明	201010622392.7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5.	管道内气体中元素的监测系统及运行方法	发明	201010622394.6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6.	水质在线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622381.9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7.	气体的在位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622384.2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8.	一种采集光谱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010622395.0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39.	一种细菌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622397.X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40.	一种提高离子阱碰撞诱导解离性	发明	201010622405.0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能的方法及装置				
41.	一种燃料含水量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622407.X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42.	气体的在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54094.2	2010年7月3日	股份公司
43.	一种管道内气体的光电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54084.9	2010年7月3日	股份公司
44.	一种液体样品除泡器	实用新型	201020254081.5	2010年7月3日	股份公司
45.	一种水质毒性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83902.8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46.	一种水质毒性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83901.3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47.	一种应用在分析仪器中的气体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83889.6	2010年8月4日	股份公司
48.	一种便携式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994.X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49.	一种多稀释度综合毒性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959.8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50.	一种气体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950.7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51.	一种应用于色谱分析中的FID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944.1	2010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
52.	一种细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33768.X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53.	一种气态流体中元素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33751.4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54.	一种自动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33753.3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55.	一种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33766.0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
56.	一种测量固体液体的物质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29872.1	2010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北京聚光世达、北京英贤仪器
57.	一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2266.3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
58.	一种光发射器	实用新型	201020642268.2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
59.	一种电极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42282.2	2010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60.	一种放射源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0761.5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61.	一种扣除光谱背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70746.0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62.	监测系统的在线诊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70710.2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63.	一种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70706.6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64.	一种管道堵塞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70675.4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65.	管道内流体的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0780.8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66.	一种气体测量室	实用新型	201020670795.4	2010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
67.	一种在位式吸收光谱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85036.5	2010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
68.	一种细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8739.1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69.	一种基于光纤技术的带式输送机故障在线监测装	实用新型	201020698699.0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置				
70.	一种水质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8752.7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71.	一种加热悬空光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8749.5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72.	一种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8705.2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73.	一种在位式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98712.2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74.	一种光纤光栅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020698738.7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75.	一种分布式光纤传感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98714.1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无锡聚光盛世
76.	流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8702.9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77.	用于滤除气态流体中汞的滤膜	实用新型	201020698701.4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78.	管道内气体中元素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98704.8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

附件三：股份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0226619号	2010SR038346	聚光在线近红外分析主控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年5月16日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0226621号	2010SR038348	聚光近红外分析仪测量分析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年4月2日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0226768号	2010SR038495	聚光综合油料分析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0226769号	2010SR038496	聚光在线近红外分析系统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年4月14日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0232366号	2010SR044093	聚光便携式色谱-质谱联用仪分析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年8月6日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0250016号	2010SR061743	聚光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软件 V2.0	股份公司	2010年10月1日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0260221号	2010SR071948	聚光过程气体质谱分析仪分析软件 V1.0	股份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0232368号	2010SR044095	聚光环保大气质量自动监测数采软件 V1.0	杭州聚光环保	2010年8月2日	全部权利
9.	软著登字第0250013号	2010SR061740	大地安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软件 V1.0	杭州大地安科	2010年9月25日	全部权利
10.	软著登字第0245693号	2010SR057420	聚光盛世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软件 V1.0	无锡聚光	2010年9月9日	全部权利
11.	软著登字第	2010SR057617	聚光盛世水质	无锡聚光	2010年9月9日	全部权利

	0245890 号		连续监测系统 软件 V1.0			
12.	软著登字第 0245695 号	2010SR057422	聚光盛世光纤 传感监控软件 V1.0	无锡聚光	2010 年 9 月 9 日	全部权利
13.	软著登字第 0253139 号	2010SR064866	清本环保尾气 处理装置控制 系统软件 V1.0	杭州清本环 保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全部权利